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數碼模科技及億和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i)數碼模科技融資協議(就數碼模科技而言)及(ii)億和融資協議及億和補充融資協議(就億和有限公司而言)，各自載有關於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定期貸款融資

向數碼模科技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模科技有限公司(「**數碼模科技**」)簽立一份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融資協議(「**數碼模科技融資協議**」)。

根據數碼模科技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向數碼模科技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按照數碼模科技融資協議列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最後到期日為從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立一份由該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融資協議(「**億和融資協議**」)。

根據億和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按照億和融資協議列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最後到期日為從首次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根據數碼模科技融資協議及億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1) 控股股東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且合共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最大股東；

(2) 張傑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

(3) 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構成相關融資文件項下之持續違約事項，將導致相關借款人結欠該銀行的所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而該銀行將毋須根據相關融資額度向相關借款人作出任何進一步貸款。

循環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根據該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協議(「**億和原融資協議**」)，該銀行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最多為港幣4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融資額度**」)。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億和有限公司就循環融資額度簽立一份由該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融資協議(「**億和補充融資協議**」)。循環融資額度須於該銀行要求時全數償還。

根據億和補充融資協議，控股股東須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1) 控股股東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5%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且合共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最大股東；

(2) 張傑先生須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3) 張耀華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構成億和原融資協議(經億和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持續違約事項，將導致億和有限公司結欠該銀行的所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應付，而該銀行將毋須根據循環融資額度作出任何進一步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9.2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持有約5.3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規定之披露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欣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淩潔心女士組成。